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人员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许文先生的辞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由于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章良忠先生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许文先生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两人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涂必胜先生、陈小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涂必胜先生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涂必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现任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涂必胜先生、陈小明先生、祝昌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由涂必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各委员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涂必胜：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陈小明：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现

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

祝昌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于1999年创办元成有限，历任元成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格润基金董事。目前，祝昌人先生同时担任元成传媒执行董事兼经理、北嘉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品正执行董事兼经理、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元成设计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元成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磊建筑设计执行董事兼经理、元成商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祝昌人先生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国内来杭投资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三）离任委员的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良忠先生、许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基本情况如下：

章良忠：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技术委员会成员，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现任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已离任。

许文：曾任浙江省国际广告公司经理、浙江省外经贸厅外贸服务中心经理、浙江众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控中心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和诚安心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已离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参加，并对会议议题详细研读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

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我们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有效地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专业意见。审阅过程中，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事项、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等事项。我们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各方针对相关事项的审计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

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涂必胜

签字: 

祝昌人

签字: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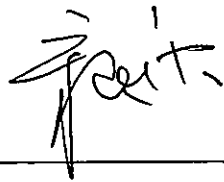
签字: 

2020年 4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章良忠



许文



2020 年 4 月 20 日